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给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以及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